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周泉 拟稿人：王超 经办人：王超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旅客购买天津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客 票时进行旅行证件提示的业务通告

各销售单位：

为尽量避免旅客出行问题，尽到提示义务，现拟在旅客购票时就旅行证件做出如下提示：

旅客需负责保证携带所有有效旅行证件（护照、签证等）并遵守旅行国家及地区的入境、出境、过境或其他法规要求。旅客如果没有必要的或有效的旅行证件，则可能被拒绝入境。对于因为旅客没有必要的或有效的旅行证件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天津航空和我们的乘机登记手续办理处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重要旅行信息或适用法规建议事前直接向出入境国家的相关部门咨询，以获取最准确的出入境信息。

请销售单位进行做好对客提示，网站等在线渠道在合适

位置就以上信息进行提示。

特此通告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8年05月04日